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4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20149

受安置人 CA00000000 (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係人 CA00000000-0 (年籍資料均詳卷)

CA00000000-0 (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人之安置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延長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CA00000000-1（即受安置人CA00000000之母，下稱A女）因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遭警方持搜索票至住所逮捕，考量A女為受安置人之唯一照顧者，無法確認當日是否會被羈押，為確保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後續得受妥善照顧，乃於同日18時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嗣歷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5號裁定繼續安置及114年度護字第9號、第45號裁定延長安置迄今。因A女自113年8月底離職後，迄今未有穩定工作，並積欠數筆債務，家庭經濟狀況困頓，且於失業期間曾從事陪酒工作，多次獨留受安置人於家中，未考量此舉對孩童造成之負面影響及危險。此外，依受安置人學校老師所述，受安置人於113年9月後即未穩定就學，時常請假或中午後才到校，上課時精神狀態不佳，亦曾遭老師發現臉上有瘀傷，經釐清後得知疑似係因A女不滿受安置人擅自打開窗簾，而以徒手之方式揮打受安置人，致使其受有左眼下方瘀青腫脹之傷害。又依聲請人親屬照顧會議決議，依規定A女應配合強制親職教育課程評估親職教育內化成效，作為日後受安置人返家參考依據，其已依規定向A女開立24小時強制親職教育課程，截至114年7

01 月16日完成9小時強制親職課程，尚能夠表現學習態度意
02 願；且每月穩定安排親子會面，每次會面4小時，觀察親子
03 相處良好，能夠表現出正向依附關係，除共食外A女亦能夠
04 陪伴受安置人畫畫、玩玩具等親職互動模式；關於戒癮治療
05 情形，目前穩定回診，倘時間無法配合亦能夠依規定請假；
06 就業部分，A女自受安置人緊急安置迄今工作仍未穩定；盤
07 點受安置人之非正式支持資源，除A女外無其他替代照顧人
08 力，受安置人之外祖父亦表示無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故衡
09 酌上開處遇，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0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1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2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7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9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0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1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
24 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
25 4年度護字第45號民事裁定及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
26 東分事務所季評估報告表為證（見本院卷證物袋），並有本
27 院依職權所調取受安置人及關係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受安
28 置人親等關聯（二親等）、CPP0000000號兒少保護案件通報
29 表及關係人前案簡列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25、33-34
30 頁及證物袋），足認聲請人之主張確屬信而有徵。

31 (二)又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結果略以

01 (詳見本院卷第35-42頁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02 1.受安置人於安置機構之適應狀況、就學狀況、與關係人A
03 女、CA00000000-2(即受安置人之父，下稱甲男)會面時之
04 頻率及互動狀況：

05 家調官前往寄養家庭實地訪視，觀察受安置人與照顧人員互
06 動緊密，受安置人在寄養家庭的環境活動自如，惟遇到陌生的
07 的家調官時，較不習慣開口表達，但與照顧人員的對答尚稱
08 聚焦及流利。寄養家庭照顧人員表示，受安置人對環境已能
09 適應，在學習上也很穩定，惟在生活自理之表現尚有提昇之
10 空間，114年7月份與A女、甲男均曾安排會面交往，與家人
11 會面交往的頻率較多之後，受安置人在寄養家庭的表現有較
12 浮動的狀況，受安置人對於與父母的會面及返家等均有期
13 待，也會記住會面交往的期日，家扶社工表示受安置人狀況
14 穩定，目前沒有安排心理諮商，但其視力因弱視有矯正的必要，
15 目前皆由寄養家庭安排其進行矯正。

16 2.關係人目前之生活環境、工作狀況、經濟條件、身心狀況及
17 親職能力是否適合接受安置人返家、對於延長子女安置期間
18 之意願，及有無其他親屬適合接受安置人返家：

19 (1)A女：其稱現寄居朋友家，不便受訪，家調官請其在可以
20 回應的時間回電告知可受訪時間，其均未回覆。

21 (2)甲男：現居臺中，與其姊、姊夫同住，現於其兄經營之蚵
22 仔煎店就業，工作狀況及收入均穩定，其表示這是家族事
23 業，不會變動目前的工作及生活。對於受安置人是否返家
24 與其同住沒有特別的想法，也不會強求。尊重社會處對於
25 子女的安置評估，若社會處覺得子女目前的安置狀況良
26 好，其同意由社會處繼續安置子女，若子女有意願返家與
27 其同住，其也願意負起生父的責任，照顧受安置人，並稱
28 不知道還有什麼其他替代親屬可以照顧受安置人。

29 3.聲請人對於受安置人之安置期程、後續就學或返家準備等生
30 活事項之規劃：聲請人未來將持續追蹤A女之工作及住居所
31 之穩定情形，並觀察其接受戒治之狀況，同時持續追蹤A女

01 與同居人相處之情形及住居所之實際狀況、親職教育的完成
02 度，再行評估受安置人之安置期程，另亦將追蹤甲男與受安
03 置人之會面交往狀況，再做後續之處遇及規劃。

04 (三)佐以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未來的
05 安置期程及處遇規畫?)目前持續安排親子會面，也會持
06 續評估照顧者(指A女)的親子教養能力，也會持續追蹤A女
07 強制親職課程的上課狀況及衛生局戒(毒)癮治療部分，戒
08 癮部分很穩定，但親職教育8、9月都有缺課。小孩的就學狀
09 況法代都清楚。每個月都有安排會面交往，法代不會私下探
10 視孩子」、「(問：是否知道媽媽沒有去上親職課程的原
11 因?)媽媽都是臨時請假沒有去上課，最近的親子會面媽媽
12 有來，但是都會遲到，原因是說她很忙、有事情耽擱了。若
13 親子會面談到工作或者談到生活狀態，媽媽情緒比較不穩
14 定。從孩子安置到現在，A女工作都不穩定，某部分認為是
15 她比較不積極，目前媽媽有交男朋友，也說前段時間她有去
16 小吃部。」等語(見本院卷第63、65頁)；受安置人於本院
17 審理時陳稱：「(問：現在住的習慣嗎?)可以。」、「
18 「(問：會不會想回家?)會，想回爸爸家。」、「(問：
19 媽媽家呢?)也想。只是我比較想回爸爸家。」等語(見本
20 院卷第64頁)；A女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對於繼續
21 安置孩子，有無意見?)同意，沒有意見。」、「(問：親
22 職教育課程為何會缺課?)有時候人不舒服，或超過時間就
23 沒有去上課。我會盡力去上完。戒癮課程應該還要一年多，
24 我已經有戒癮，沒有再碰，只是政府規定期程是一年六個月
25 或二年。」、「(問：現在工作為何?)有，○○飯店工
26 作，做PT的，一週將近3天班，0000-0000，我也跟男朋友
27 一起外包工程，他也會給我薪水。」等語(見本院卷第65、
28 66頁)；甲男於本院審理時則陳稱：同意繼續安置孩子，繼
29 續安置，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

30 (四)承上，受安置人目前已適應寄養家庭之生活，其雖表示欲返
31 家與關係人同住，惟依本院家事調查官實地訪視之結果、聲

01 請人非訟代理人及關係人等之陳述，A女尚未完成親職教育
02 課程，現仍在進行戒癮治療，亦無穩定之工作；而甲男雖有
03 能力及意願接受安置人返家，然考量其未與聲請人聯繫或提
04 出照顧計畫，實不宜遽然結束安置，使受安置人返回原生家
05 庭。故為保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發展，使其能持續接受福
06 利行政系統所提供之照護服務及醫療資源，並期待聲請人能
07 具體擬定後續之輔導與家庭處遇計畫，以協助穩定受安置人
08 之身心狀況及提升關係人之親職能力，本院認本件延長受安
09 置人之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首揭規
10 定，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主管機關之報告義務：

12 (一)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13 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14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
15 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16 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
17 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
18 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兒童
1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兒童
20 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
21 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
22 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兒童及
23 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3項另定有
24 明文。

25 (二)故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向本院陳報執行
26 監護事項之人，並依上開執行監護事項之人定期所作成之兒
27 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後送交本院備
28 查，附此敘明。

29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
30 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
31 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01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如
02 附表所示之裁判費1,500元。又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
03 擔之程序費用，故就如附表所示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
04 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聲請人
05 負擔，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憶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楊茗瑋

13 附表：

14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5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6頁）